



##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82)通过]

## 64/233.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决定，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同时适当顾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的地域代表性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2</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以及 2009 年 10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64/292。

<sup>2</sup> A/64/314。

<sup>3</sup> A/64/508。

<sup>4</sup> A/C.5/64/3。



2. **重申**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

3. **感谢**从事内部司法制度，包括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申诉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工作人员；

4. **又感谢**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 12 段；

7.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和应享权利，包括差旅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中特别载列下列资料：

(a)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遇到非雇员求助时的确切职权范围；

(b) 除雇员外根据不同类型合同为联合国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服务人员的最新确切人数，其中包括个体订约人、咨询人、服务合同人员、特别服务协议人员和日薪人员；

(c) 有关管理评价新程序的说明，包括有哪几类与工作相关的行政决定必须作出管理评价，以及非雇员就违约投诉时通常采用的程序，对后者无须作管理评价；

(d) 标准合同和规则汇编，包括制约本组织与各类非雇员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

(e) 对赔偿金以及与申诉有关的间接费用(例如员工工时)进行分析，列明人事行政哪些方面引发大量的申诉，以及新旧制度的对比数据；

(f) 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下对造成本组织财政损失的官员追究责任的现行措施，包括追赔行动，以及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行动；

9. **还请**秘书长对于为不同类别非雇员提供的补救措施，分析比较下列备选办法各自的优劣，包括所涉经费问题，同时铭记有关非雇员争议解决机制的现状，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款，并在其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列入上述分析：

(a) 制订快速特别仲裁程序，在地方、国家或区域仲裁协会的主持下，处理个人服务承包商提出的数额在 25 000 美元以下的索赔；

(b) 按照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sup>第51至56段提出的建议, 设立一个内部常设机构, 采用简化程序对非雇员提交的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 不得上诉;

(c) 制订非雇员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简化程序, 采用简化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 亦不得上诉;

(d) 允许非雇员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现行程序上庭诉讼;

10.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 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sup>2</sup>中关于系统性问题的第四节, 强调监察员的职责是报告其所发现的系统性广泛问题以及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以期增进工作场所的和谐;

12. **强调**为确保系统性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须与秘书处人力资源厅等其他部门进行互动, 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报告对监察员所作系统性问题调查的结果采取了何种行动;

13. **欢迎**事归一体的监察员办公室有关所涵盖各实体的第一份联合报告<sup>2</sup>已经提交,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及此后的届会定期提交此类报告;

14. **回顾**第63/253号决议第48和49段, 请秘书长尽可能发挥三位审案法官的作用, 以减少联合国争议法庭现有积案;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作用, 尽快为新的内部司法制度设立综合性网站和电子档案系统, 又请秘书长在按照第63/253号决议第59段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行将提出的各项报告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这不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009年12月22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sup>5</sup> A/62/782。